

中共绥阳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黔元绩效字〔2024〕第 39 号

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评价分值：91.86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中共绥阳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中共绥阳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邱红 13639219975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88.33	自评等级	良
部门总收入	1546.77	财政拨款收入	1539.62	其他收入	7.15
部门总支出	1546.77	基本支出	705.01	项目支出	841.76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705.01	抽查资金数	705.01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数	15	抽查项目数	15	项目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支出	841.76	抽查项目资金数	841.76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发放调查问卷	103	有效调查问卷	103	满意度情况	99.6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根据县委组织部提供的政策文件、资金文件、工作计划等资料，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梳理。简要情况如下： （一）工作完成率：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64 项。其中 5 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相关资料，由县委组织部确定相关工作已完成。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未涉密的 59 项工作相关资料及工作记录，58 项工作已实施完成，其余 1 项关工委系统干部培训未实施。工作完成率为 98.44%。 （二）“五强组织”示范村党组织验收合格率：100%。 （三）“双培养”工程示范村验收合格率：100%。 （四）工作完成及时率：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64 项，63 项工作于 2023 年实施完成，其余 1 项关工委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2023 年未及时实施。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98.44%。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自评报告未对整体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 （二）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全年预算未有效执行。 （三）部分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四）个别工作未开展实施。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完整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力度。 （三）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四）建议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元绩效字〔2024〕第 39 号	
项目负责人	曾莉华		法定代表人	祝韻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3
(三)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4
(四) 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4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6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依据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0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1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1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5
(一) 投入评价分析	15
(二) 过程评价分析	17
(三) 产出评价分析	22
(四) 效益评价分析	2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自评报告未对整体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	26

(二) 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全年预算未有效执行	26
(三) 部分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26
(四) 个别工作未开展实施	27
六、相关建议	27
(一) 建议加强绩效管理, 规范完整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27
(二) 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力度	28
(三) 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28
(四) 建议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 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9
附件:	29

中共绥阳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绥阳县财政局委托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中共绥阳县委组织部（以下简称“县委组织部”）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县委组织部共设 11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干部股、组织股、干部教育股、干部监督股、公务员管理股、老干部股、研究室、人才股、关工股、信息股。下属单位 4 个，分别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老年大学；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3 个：党建服务中心、公务员服务中心和老干部活动中心。县委组织部总编制数 48 人，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42 人。

2.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制订或参与制订全县组织、干部、人才、公务员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工作信息、新闻和网络宣传工作；做好相

关工作的检查指导。

(2) 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组织的建设；规划、协调和指导党员教育、管理及发展等工作；指导组织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新时代党建理论研究；承担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县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负责提出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干部的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考核，办理任免、工资、待遇、奖励、退休审批等有关手续；负责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负责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任职审批、调配交流及安置工作；协助管理市直有关部门管理的干部。

(4)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人才政策；负责全县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宏观指导，组织实施重要人才工程；研究制定人才工作政策规定，检查贯彻执行人才工作政策的情况；承担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5) 指导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全县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绩效管理、工资福利、退休报批审批等；负责全县公务员监督；负责公务员管理交流合作等工作；负责全县公务员登记，负责全县科级领导职务公务员调任工作。

(6) 负责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制度建

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组织、协调县委管理干部、村（居、社区）两委负责人和有关干部的教育培训；指导干部培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编写和培训经费管理等工作。

（7）负责全县干部监督工作；对选人用人和执行干部监督制度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办和直接办理有关重要问题的案件；审理县委管理干部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党员干部来信来访。

（8）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党员、人才、公务员的统计以及县委管理干部和全县公务员的档案管理工作。

（10）统一管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县老年大学。

（11）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

（12）完成县委、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县委组织部 2023 年资金收入年初预算 145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5.0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6 万元。

2023 年部门年初支出预算总额为 145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3.8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42.75%；项目支出 835.2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57.25%。

2023 年部门预算调整后，县委组织部全年预算数为 173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0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40.68%；项目支出 1027.9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59.32%。

（三）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部门资金支出决算 154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0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45.58%；项目支出 841.76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54.42%。县级财政于 2023 年年末收回结转结余指标 186.18 万元。

（四）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县委组织部对部门整体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未完全涵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个别项目申报的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错误等情况。评价组根据县委组织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以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结合部门的职责职能，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了梳理设置。梳理的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 1-1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工作完成率	64 项	
	产出质量	“五强组织”示范村党组织验收合格率	100%	
		“双培养”工程示范村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情况	① 部门履职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干部专业素养。 ② 部门履职开展思想主题教育，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①部门履职开展干部工作调研指导,掌握领导干部履职情况。 ②部门履职持续培养年轻干部。 ③部门履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情况	①部门履职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调度、调研、暗访督导等,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②部门履职开展“五强组织”示范村党组织与“双培养”工程建设,强化基层党建凝聚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表 1-2 工作任务目标明细表

2023 年度 工作任务 目标	目标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等。 目标 2: 开展“新时代学习大讲堂”业务知识专题培训 34 期。 目标 3: 基层组织督导 120 次。 目标 4: 召开基层组织督导会议 4 次。 目标 5: 老干部慰问 70 人。 目标 6: 五老补贴发放 8 人。 目标 7: 村干部工伤保险缴纳 400 人。 目标 8: 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工资发放 2 人。 目标 9: 离休老干部遗孀生活补助 6 人。 目标 10: 供给制待遇发放 2 人。 目标 11: 网评文章发稿 300 篇。 目标 12: 组织工作信息发稿 360 篇。 目标 13: 改扩建村级阵地 7 个。 目标 14: 协助开展公务员招考工作。 目标 15: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推荐考察 13 次。 目标 16: 开展主体班次培训 3780 人次。 目标 17: 乡镇(街道)、县直部门班子运转调研 2 次。 目标 18: 县直单位领导班子专项调研 5 个。 目标 19: 年度一报告两评议 1 次。 目标 20: 干部培训 100 班次。 目标 21: 干部培训 1000 人次。 目标 22: 开展网吧监督 12 次。 目标 23: 关工委系统干部培训 1 次。
-----------------------	--

	目标 24: 老促会会员 150 人。 目标 25: 调研老促会 70 人次。 目标 26: 老促会撰写调研文章 12 篇。 目标 27: 离休干部特需费发放 5 人。 目标 28: 缴纳离休干部及副县级以上退休干部收视费 40 人。 目标 29: 老年大学学员 1400 人。 目标 30: 老年大学兴趣班团 30 班次。 目标 31: 老干部特殊困难帮扶 6 人。 目标 32: 组织离退休干部活动 6 次。 目标 33: 供给制待遇老干部 2 人。 目标 34: 开发绥阳县“党群连心”服务智慧化平台子系统 5 个。 目标 35: 县级领导班子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 36 次。 目标 36: 642 个基层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讨论 2568 次。 目标 37: 开展全县各级基层党组织查摆问题工作。 目标 38: 聚焦“3+6+1”专项整治。 目标 39: 开展上下联动整改问题工作。 目标 40: 调配科级干部 163 人次。 目标 41: 组织年轻干部座谈会 5 期。 目标 42: 召开全县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会。 目标 43: 制定印发党建工作重要文件 6 个。 目标 44: 分领域研究制定“行动任务清单”6 个。 目标 45: 确定基层党建重点任务 40 项。 目标 46: 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季度综合调研 4 轮。 目标 47: 基层党建工作随机暗访督导 65 次。 目标 48: 印发基层党建工作提醒 4 期。 目标 49: 开展村党组织书记、乡镇组织委员“擂台比武”2 场次。 目标 50: 创建“五强组织”示范村党组织。 目标 51: 实施“双培养”工程。 目标 52: 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目标 53: 排查问题党员档案。 目标 54: 党务工作者培训 17 期次。 目标 55: 县委组织部跟岗学习 7 批 12 人次。 目标 56: 开展“回头看”工作。 目标 57: 开展“双找双晋双提升”活动。 目标 58: 制定印发人才发展相关制度。 目标 59: 开展“人博会”、校园招聘等工作。 目标 60: 遴选推荐同志申报“西部之光”访问学者计划、“甲秀之光”访问学者计划。 目标 61: 举办乡村振兴村级组织后备人才培训班 1 期。 目标 62: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842 人次。 目标 63: 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 265 人次。 目标 64: 开展党性教育工作。
--	---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县委组织部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88.33分，评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对县委组织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采集部门整体支出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部门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 《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4.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贵州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的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号）；
5. 《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6. 《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7. 《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8. 《绥阳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9. 部门三定方案、职责职能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
10. 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公示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
11.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其他相关依据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部门整体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部门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

（3）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了解到的部门整体情况和资料分析，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

被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同时赋予各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4）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进行综合评价。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益。

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掌握的有关信息，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评价指标入手，逐层归纳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资金投入、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部门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运用了以下

评价方法：

（1）目标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访谈或发放调查问卷，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评价公众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指标框架，设计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组参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中“要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的指标，权重合计原则上不低于60%”的要求，重点评价部门产出及效益，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的设计为投入部分10分、过程部分27分、产出部分30分、效益部分33分。

1. 指标设置

一级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投入

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过程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分值 27 分；产出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效益部分包含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分值 33 分。本次绩效指标设置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方式进行设置（详见附件 1）。

2. 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其他等标准制定。

3. 评价等级

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

- （1） 优：90（含）-100 分；
- （2） 良：80（含）-90 分；
- （3） 中：60（含）-80 分；
- （4） 差：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1.86 分，其中：投入得分 8 分，过程得分 21.2 分，产出得分 29.66 分，效益得分 3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提升农村基层党建引领能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但部门管理存在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全年预算未有效执行，个别工作未实施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对 2023 年县委组织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重新进行梳理、调整，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目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3-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工作完成率	64 项	63 项	基本完成
“五强组织”示范村党组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双培养”工程示范村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8.44%	基本完成
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情况	① 部门履职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干部专业素养。 ② 部门履职开展思想主题教育，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均有效落实。	已完成
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① 部门履职开展干部工作调研指导，掌握领导干部履职情况。 ② 部门履职持续培养年轻干部。 ③ 部门履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均有效落实。	已完成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情况	①部门履职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调度、调研、暗访督导等，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②部门履职开展“五强组织”示范村党组织与“双培养”工程建设，强化基层党建凝聚能力。	均有效落实。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64%	已完成

表 3-2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等。 目标 2：开展“新时代学习大讲堂”业务知识专题培训 34 期。 目标 3：基层组织督导 120 次。 目标 4：召开基层组织督导会议 4 次。 目标 5：老干部慰问 70 人。 目标 6：五老补贴发放 8 人。 目标 7：村干部工伤保险缴纳 400 人。 目标 8：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工资发放 2 人。 目标 9：离休老干部遗孀生活补助 6 人。 目标 10：供给制待遇发放 2 人。 目标 11：网评文章发稿 300 篇。 目标 12：组织工作信息发稿 360 篇。 目标 13：改扩建村级阵地 7 个。 目标 14：协助开展公务员招考工作。 目标 15：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推荐考察 13 次。 目标 16：开展主体班次培训 3780 人次。 目标 17：乡镇（街道）、县直部门班子运转调研 2 次。 目标 18：县直单位领导班子专项调研 5 个。 目标 19：年度一报告两评议 1 次。 目标 20：干部培训 100 班次。 目标 21：干部培训 1000 人次。 目标 22：开展网吧监督 12 次。 目标 23：关工委系统干部培训 1 次。 目标 24：老促会会员 150 人。	目标 1：已完成。 目标 2：已完成。 目标 3：已完成。 目标 4：已完成。 目标 5：已完成。 目标 6：已完成。 目标 7：已完成。 目标 8：已完成。 目标 9：已完成。 目标 10：已完成。 目标 11：已完成。 目标 12：已完成。 目标 13：已完成。 目标 14：已完成。 目标 15：该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资料，县委组织部确认已完成。 目标 16：已完成。 目标 17：该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资料，县委组织部确认已完成。 目标 18：该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资料，县委组织部确认已完成。 目标 19：该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资料，县委组织部确认已完成。 目标 20：已完成。 目标 21：已完成。 目标 22：已完成。 目标 23：未实施。 目标 24：已完成。 目标 25：已完成。 目标 26：已完成。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25: 调研老促会 70 人次。 目标 26: 老促会撰写调研文章 12 篇。 目标 27: 离休干部特需费发放 5 人。 目标 28: 缴纳离休干部及副县级以上退休干部收视费 40 人。 目标 29: 老年大学学员 1400 人。 目标 30: 老年大学兴趣班团 30 班次。 目标 31: 老干部特殊困难帮扶 6 人。 目标 32: 组织离退休干部活动 6 次。 目标 33: 供给制待遇老干部 2 人。 目标 34: 开发绥阳县“党群连心”服务智慧化平台子系统 5 个。 目标 35: 县级领导班子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 36 次。 目标 36: 642 个基层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讨论 2568 次。 目标 37: 开展全县各级基层党组织查摆问题工作。 目标 38: 聚焦“3+6+1”专项整治。 目标 39: 开展上下联动整改问题工作。 目标 40: 调配科级干部 163 人次。 目标 41: 组织年轻干部座谈会 5 期。 目标 42: 召开全县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会。 目标 43: 制定印发党建工作重要文件 6 个。 目标 44: 分领域研究制定“行动任务清单”6 个。 目标 45: 确定基层党建重点任务 40 项。 目标 46: 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季度综合调研 4 轮。 目标 47: 基层党建工作随机暗访督导 65 次。 目标 48: 印发基层党建工作提醒 4 期。 目标 49: 开展村党组织书记、乡镇组织委员“擂台比武”2 场次。 目标 50: 创建“五强组织”示范村党组织。 目标 51: 实施“双培养”工程。 目标 52: 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目标 53: 排查问题党员档案。 目标 54: 党务工作者培训 17 期次。 目标 55: 县委组织部跟岗学习 7 批 12 人次。 目标 56: 开展“回头看”工作。 目标 57: 开展“双找双晋双提升”活动。	目标 27: 已完成。 目标 28: 已完成。 目标 29: 已完成。 目标 30: 已完成。 目标 31: 已完成。 目标 32: 已完成。 目标 33: 已完成。 目标 34: 已完成。 目标 35: 已完成。 目标 36: 已完成。 目标 37: 已完成。 目标 38: 该项工作涉密, 不予向评价组提供资料, 县委组织部确认已完成。 目标 39: 已完成。 目标 40: 已完成。 目标 41: 已完成。 目标 42: 已完成。 目标 43: 已完成。 目标 44: 已完成。 目标 45: 已完成。 目标 46: 已完成。 目标 47: 已完成。 目标 48: 已完成。 目标 49: 已完成。 目标 50: 已完成。 目标 51: 已完成。 目标 52: 已完成。 目标 53: 已完成。 目标 54: 已完成。 目标 55: 已完成。 目标 56: 已完成。 目标 57: 已完成。 目标 58: 已完成。 目标 59: 已完成。 目标 60: 已完成。 目标 61: 已完成。 目标 62: 已完成。 目标 63: 已完成。 目标 64: 已完成。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58：制定印发人才发展相关制度。 目标 59：开展“人博会”、校园招聘等工作。 目标 60：遴选推荐同志申报“西部之光”访问学者计划、“甲秀之光”访问学者计划。 目标 61：举办乡村振兴村级组织后备人才培训班 1 期。 目标 62：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842 人次。 目标 63：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 265 人次。 目标 64：开展党性教育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投入评价分析

投入指标分值 10 分，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自评情况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8 分，扣 2 分，得分率 80%。

1. 目标设定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扣 1.5 分，得分率 62.5%。

县委组织部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但部门年度总体目标未涵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产出数量指标未完全涵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存在个别项目申报的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错误，如村干部及村务员工伤保险项目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村干部工作保险缴纳人数 $\geq$ 400 人”，实际不

存在该项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1.5 分，扣 0.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1 分，扣 1 分。

2. 预算配置

该指标主要从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三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县委组织部提供的机构编制管理证，部门人员编制数 48 人。通过核对，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数 42 人，部门整体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7.5%。

（2）“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2、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16 万元；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16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

（3）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835.25 万元，其中：组织工作专项工作经费 25.39 万元，村干部及村务员工伤保险 14 万元，党建信息宣传经费 10 万元，干部考察经费 10 万元，公益

性岗位及见习人员费用5万元,基层组织调研督导10万元,驻村第一书记费用3.6万元,关工委经费18万元,老促会经费4.26万元,老年教育经费16万元,干部培训费300万元,绥阳县“党群连心”服务智慧化平台项目306万元,企业离休干部和供给制待遇人员津贴补贴35万元,村级阵地建设50万元,其他支出28万元。除村干部及村务员工伤保险、公益性岗位及见习人员费用、企业离休干部和供给制待遇人员津贴补贴、其他支出外的项目均属于重点项目支出。重点支出安排率为90.18%。

3. 自评情况

2023年度县委组织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未对部门履职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5分,扣0.5分,得分率50%。

(二) 过程评价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27分,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21.2分,扣5.8分,得分率78.52%。

1.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八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

值 15.5 分，评价得分 12 分，扣 3.5 分，得分率 77.42%。

（1）预算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3 年县委组织部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732.95 万元，预算完成数（支出决算合计数）为 1546.77 万元，预算完成率 89.62%。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2）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5 分。

2023 年县委组织部年初预算数为 1459.05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732.95 万元，预算调整数=调整后的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732.95-1459.05=273.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8.77%。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5 分。

（3）支付进度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组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时点计算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其预计支付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根据序时账等财务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县委组织部部门整体支出累计执行预算总额 1056.04 万元，2023 年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732.95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实际支付进度为 60.94%。按截至第三季度既定支付进度 90%计算，支付进度率为 67.71%。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4）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决算，2023 年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

（5）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结转结余 156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00%。

（6）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支出为 32.07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32.0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7）“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16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10.5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8.15%。

（8）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显示，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货物类采购预算 306 万元，实际执行采购预算 154.9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0.64%。

2. 预算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1 分，扣 0.9 分，得分率 85%。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县委组织部设立了《县委组织部“三重一大”制度》《中共绥阳县委组织部机关基本运行专项制度》《中共绥阳县委组织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

县委组织部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评价组现场抽查财务原始凭证资料，存在财务原始凭证附件不齐全的情况，如 2023 年 4 月支付公务交通其他费 11067 元，后附原始凭证中无租车协议。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4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委组织部预决算信息均于规定时限内在绥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4）基础信息完善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经评价组核对，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659.96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45.06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672.95 万元，公用

经费支出为 32.07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4.1 分，扣 1.4 分，得分率 74.55%。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委组织部制定了《中共绥阳县委组织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与计价，固定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清查核对管理等，内容健全、合规。但存在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情况，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未见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

现场评价期间，通过现场抽查盘点县委组织部固定资产，存在已闲置或待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清理的情况，如 2019 年入账的 4 台台式电脑、2018 年入账的速印机、2015 年入账的中晶扫描仪等资产已闲置，2019 年入账的投影仪、2018 年入账的 3 台台式电脑、2016 年入账的笔记本电脑等资产待报废。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4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盘点县委组织部原值为 401.37 万元的固定资产，现场核实实际在用资产 364.5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0.84%。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三）产出评价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29.66 分，扣 0.34 分，得分率 98.87%。

1. 产出数量，对“工作完成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3.78 分，扣 0.22 分，得分率 98.43%。

评价组根据县委组织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总结中的主要内容进行评价，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64 项。其中 5 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相关资料，由县委组织部确定相关工作已完成。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未涉密的 59 项工作相关资料及工作记录，58 项工作已实施完成，其余 1 项关工委系统干部培训工作未开展。

综上所述，工作完成率为 98.44%。

2. 产出质量，该指标主要从“五强组织”示范村党组织验收合格率、“双培养”工程示范村验收合格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五强组织”示范村党组织验收合格率：指标分

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绥阳县建设的 8 个“五强组织”示范村党组织，均验收合格。

（2）“双培养”工程示范村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绥阳县建设的 2 个“双培养”工程示范村，均验收合格。

3. 产出时效，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88 分，扣 0.13 分，得分率 98.5%。

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64 项，63 项工作于 2023 年实施完成，其余 1 项关工委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2023 年未实施。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98.44%。

（四）效益评价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3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情况、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33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3 分。

（1）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情况。2023 年，县委组织部举办绥阳县“学习二十大·干部大轮训·能力大提升”系列专题培训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

为干部教育培训首课。为提升干部专业能力素质，举办了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安全生产等系列专题培训班。共完成各级各类干部培训 133 批次 5713 人次，完成党员培训 1000 余场 1.6 万余人次。2023 年，全县各级党组织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县级领导班子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 36 次，讲授专题党课 30 场次，开展理论政策宣传宣讲 35 场次，示范带动党员干部宣传宣讲 286 场次。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8 分。

（2）干部队伍建设情况。2023 年，县委组织部对 15 个乡镇（街道）班子开展届中运转调研，对 5 个县直单位领导班子进行专项调研，动态掌握领导班子运转状态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县委组织部全年开展 5 期年轻干部座谈会，共计 176 名年轻干部参加。动态储备 35 岁以下优秀年轻干部 184 名。提拔 35 岁以下优秀年轻干部 31 名，占提拔总数的 47.7%。2023 年，县委组织部落实《绥阳县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办法（试行）》，在一线和急难险重岗位选拔干部，共提拔 21 人，晋升职级 42 人；对因违纪违法等不适宜继续担任领导职务的 1 名科级干部免职；对因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或履职情况较差、不胜任现职的 2 名科级干部免职。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9 分。

（3）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情况。2023 年，绥阳县召开基层党建工作调度会 4 次、县委常委会 3 次研究基层党建工

作，召开全县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会 1 次，制定印发 6 个党建工作重要文件，分领域研究制定“行动任务清单”6 个，确定 40 项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季度综合调研 4 轮，随机暗访督导 65 次，印发工作提醒 4 期，反馈问题清单 200 余份。创建“五强组织”示范村党组织 8 个，其中，宽阔镇红河村、小关乡小关村被命名为全市第一批“五强组织”示范村党组织。落实“双培养”工程，培养市级领军人才 13 人、县级领军人才 41 人、镇级领军人才 61 人，培养村级组织后备人才 577 名。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6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就 2023 年县委组织部的履职情况对绥阳县党员、干部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主要从党员、干部对 2023 年县委组织部组织开展的干部教育培训是否满意，对 2023 年县委组织部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宣传宣讲是否满意，对 2023 年县委组织部开展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详见附件 3），评价组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103 份，回收 103 份，其中有效问卷 103 份，无效问卷 0 份。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99.64%。受访对象建议县委组织部经常下乡开展党建业务培训。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自评报告未对整体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

县委组织部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部门年度总体目标未涵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产出数量指标未完全涵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存在个别项目申报的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错误，如村干部及村务员工伤保险项目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村干部工作保险缴纳人数 ≥ 400 人”，实际不存在该项工作任务。2023年度县委组织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未对部门履职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

（二）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全年预算未有效执行

2023年县委组织部年初预算数为1459.05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1732.9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73.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8.77%，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2023年县委组织部调整后的预算数为1732.95万元，预算完成数为1546.77万元，预算完成率89.62%，全年预算未有效执行。

（三）部分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县委组织部未严格执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中共绥阳县委组织部机关基本运行专项制度》《中共绥阳县委组织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评价组现场抽查县委组织部财务原始凭证资料，存在财务原始凭证附件不齐全的情况。

2. 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659.96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45.06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672.9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32.07 万元。

3. 现场评价期间，通过现场抽查盘点县委组织部固定资产，存在已闲置或待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清理的情况。2023 年县委组织部未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四）个别工作未开展实施

2023 年县委组织部计划开展关工委系统干部培训 1 次，实际该项工作未实施。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完整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建议县委组织部填报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加强对申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涵盖部门完整工作任务，加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衔接，绩效目标要与预算资金相匹配，且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对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建议按照《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据年初确定的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工作职责等，对本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并按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力度

建议县委组织部加强预算配置和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做好年度基础信息统计，按照统一的时间节点与统计口径进行数据统计，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性地编制收支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建议县委组织部对执行缓慢的工作建立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加强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无法发挥作用。

（三）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1. 建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单位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入账资料的完整性，确保凭证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2. 建议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3.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落实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及时对闲置或报废状态的固定资产进

行清理。建议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每年度按时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

（四）建议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建议县委组织部将工作执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有效衔接，定期检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每项工作按照年初拟定的绩效目标执行并有效完成。

附件：

1. 绥阳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绥阳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3. 绥阳县委组织部 2023 年度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30 日